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718 号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邮编：100062

电话：010-67085873

传真：010-67084147

邮箱：zhongxi@zhongxicpa.net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内 容	页 次
一、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1-2
二、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说明	3-7
三、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	



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的专项审计报告

中喜专审字[2018]第 0718 号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洲电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以下简称“变更事项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8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3 号：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等规定编制变更事项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同洲电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程序的基础上对变更事项说明发表审计意见。我们的审计是参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1 号—审计会计估计（包括公允价值会计估计）和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在审计过程中，我们结合同洲电子公司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实际情况，实施了询问、检查记录和文件、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基于我们在本次审计中所实施的上述程序和所获取的相关证据，我们未发现后附的变更事项说明中所述的变更后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以及所测算的会计估计变更对 2017 年度同洲电子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的影响数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或者存在重大的不合理之处。

由于本审计报告仅为针对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专项审计，因此上述审计结论不应被视为针对同洲电子公司财务报表整体或其任何组成部分发表的审计意见。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 CPA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本审计报告仅供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本次拟实施的按账龄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坏账计提比例变更事项的相关议案之目的参考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我所和执行本次审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无关。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为更加客观、更合理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相关及可比的会计信息，公司依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所属行业特点和管理实践，拟对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等部分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1、变更原因

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客户不断优化，目前公司应收账款的信用期一般为3至6个月，应收账款风险可控，坏账率较低。为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使公司的应收债权更加真实的反映回收状况及债权风险，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并结合监管要求，同时综合考虑了行业特点、客户的信用状况、回款周期等各方面因素，公司拟对应收款项的坏账计提比例会计估计进行变更。

2、变更日期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2018年4月1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者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年以上	50	5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不能够按照回款计划如期回款的长期应收款，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统一按照长期应收款原值的5%计提坏账准备。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或者单笔金额为100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②按信用风险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定依据、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A.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应收款项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不同组合的确定依据：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1、账龄组合	无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组合2、关联方组合	受本公司控制的子公司的应收款项

B.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债务人根据合同条款偿还欠款的能力）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

不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项目	计提方法
组合1、账龄组合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2、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1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组合计提方法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计提比例 (%)
6个月以内 (含6个月, 下同)	1	1
6个月-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20	20
3-5年	50	50
5年以上	100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具备以下特征的应收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 确认减值损失, 计提坏账准备: 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 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

④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长期应收款: 对于无明显减值迹象不能够按照回款计划如期回款的长期应收款, 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的特征, 统一按照长期应收款原值的5%计提坏账准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规定,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 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 对公司已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如果以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进行测算, 此项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的影响如下: 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1,552,169.45元, 占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29.23%; 增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1,552,169.45元, 占2017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25%。

三、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需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影响比例超过5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

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同洲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